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9:00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一路88號三樓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55,841,763股（電子方式出席股數554,75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6,999,235股之 72.52%，出席股數已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出席股數。

主席：林詠翔



記錄：趙美華



列席：廖松淵獨立董事、曾仲銘獨立董事、李世明獨立董事、陳敬亭董事、尤万豪財會經理、徐明釗會計師、鍾元珖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公司法規定，依法由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202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202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按公司章程第19條的規定，擬提撥2021年度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4,200,000元整（佔淨利的4.81%），並依據2021年7月27日通過董事薪酬管理辦法第4條盈餘提撥之董事酬勞。

（二）按和康公司章程第19條的規定，擬提撥2021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11,288,871元整（佔稅前淨利的10%）。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報請董事會討論核准。

第四案

案由：2021年度個別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個別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202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2022年3月21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841,763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4,789,318權	98.11%
反對權數3,246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49,199權	1.8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2021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87,667,105元，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新台幣268,960元，減員工認股權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754,660元，減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8,718,141元，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兌換差異之提列數)新台幣25,872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78,489,136元，考量公司營運發展規劃資金需求，擬分配股票股利76,999,230元(每股配發0.1股)。

(二) 2021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2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24,69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68,960	
員工認股權認列於保留餘額	(754,660)	
本年度稅後淨利	87,667,10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87,181,40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718,141)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872	
可供分配盈餘		78,489,136
本期分配股利(股票股利)		(76,999,2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014,604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游譯嬋



(三)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841,763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4,788,313權	98.11%
反對權數3,250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5,0200權	1.8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於2022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配發股票股利每股0.1股計76,999,230元，預計發行新股7,699,92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發新股不足1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其拼湊後仍不足1股之畸零股則依面額計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二) 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

(三)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有關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841,763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4,786,265權	98.10%
反對權數6,299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49,199權	1.8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公司業務發展，爰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841,763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4,788,254權	98.11%
反對權數4,308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49,201權	1.8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中華民國2022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及營運需求修正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841,763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4,788,256權	98.11%
反對權數4,308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49,199 權	1.8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增選二席案，敬請選舉。

說明：(一)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求，擬增選董事兩席。本次董事增選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新任董事擬自股東常會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同原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
(三) 經2022年5月3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1,683,526權

序	被選舉人戶名	得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備註
1	大江生醫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邱琮傑	55,000,826	當選董事
2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賴世明	54,525,599	當選董事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為便於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先就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解除明細表請詳閱附件八。

姓 名	解除競業禁止
大江生醫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邱琮傑	大江生醫股有限公司客戶成功經理
台塑生醫科技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賴世明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醫學事業發展中心 副組長

決議：解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841,763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4,774,122權	98.08%
反對權數 15,231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52,410權	1.8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上午09:33)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術為膠原蛋白、透明質酸(又稱玻尿酸)兩類生物高分子材料應用於生物醫材及醫美保養品兩大事業部。經過多年的努力，和康公司生醫事業部已經成功開發出21項高階植入式醫材應用於骨科、牙科、眼科、皮膚科、整型外科等領域，並且獲得包含台灣、歐盟、美國、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及中國共56張產品許可證。2022年和康的目標就是朝向「加入並改善人類生活」而努力！2022年會以「做好產品，服務全球化客戶，助力客戶全球化」的營運方針貫徹執行，並配以自動化設備發展，及提升員工福利網羅菁英人才。

和康2021年下半年開始將積極擴張業務部門，將建立三個主要的業務團隊，人數約30~40人，分別是台灣直營團隊、中國業務團隊、國外業務團隊，積極打開全世界的市場。台灣區將配合現有的經銷商，持續深耕台灣市場，舉辦Seminar，參加醫學會，進攻各大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和地區醫院等。中國業務團隊，已招募具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豐富經驗之業務。2022年上半年主要會著重於基礎工作，醫保編碼、醫院關係建立、產品教育培訓、建立上海公司銷售三類醫療器械資質，和三甲醫院保持良好的互動，自行控制陽光掛網的價格等，預計2022下半年至2023、2024年會有較顯著的成長。國外業務團隊將以歐洲、美洲、東南亞、非洲等全球化的客戶進行發展，針對現有客戶也積極協助客戶取得其他區域的認證，助力客戶全球化。現已鎖定醫療器材各區大型企業TOP 200作為業務進攻目標。

研發則結合TCI集團現有的12大實驗室，以及相關研發資源，預估於Q1~Q2推出自有品牌的保健食品，首波將推出關節內注射劑搭配TCI 633會分泌玻尿酸的益生菌，皮膚填補劑搭配和康2021年重點新品Maxi Collagen第三代膠原蛋白飲。醫材新品2022年有14項大型計畫，預計2022~2023年將送出5件新醫材認證案並進行大型臨床試驗。針對現有的主力產品也將積極布局於歐洲CE，美洲，亞洲，非洲等地認證，並建立30國認證路徑分析，縮短認證準備時間。

2021年7月加入大江集團後，為了更集中資源，和康生技將調整保養品事業。台南保養品工廠將轉型為沛富寵物工廠，並轉移保養品代工訂單入大江生醫S11綠能面膜廠。研發除了醫材和保養品以外，也會更多元的發展原料Maxi Collagen、Maxi HA和自有品牌保健食品。

本公司將秉持源自人類健康需求，以玻尿酸和膠原蛋白打造疾病解決方案，加入並改善人類生活。

2021年財務表現

(一) 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和康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科目名稱	2021年	2020年	與前期增減數	變動%
營業收入	511,976	457,691	54,285	12%
營業成本	250,949	243,171	7,778	3%
營業毛利	261,027	214,520	46,507	22%
營業費用	171,080	153,415	17,665	12%
營業淨利	89,947	61,105	28,842	47%
營業外收(支)	7,519	15,631	-8,112	-52%
稅前淨利	97,466	76,736	20,730	27%
所得稅費用	9,799	13,425	-3,626	-27%
稅後淨利	87,667	63,311	24,356	38%

(二) 財務獲利分析

1. 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11,976仟元，較2020年度457,691仟元增加54,285仟元，成長12%。其中生醫產品事業部營收414,874仟元，較109年313,550仟元增加101,324仟元，成長32.3%，主要係產品關節注射劑及膠原蛋白醫材訂單助益。另外，保養品事業部營收97,102仟元，較109年144,141仟元減少47,039仟元，衰退32.6%，主要係受疫情影響導致代工客戶需求減少。
2. 在2021年度營業費用為171,080仟元，費用率則維持33%，主要是研發費用於開發含促骨生長物質的高階複合式骨材。
3. 2021年度營業毛利為261,027仟元，較2020年度214,520仟元增加46,507仟元，成長22%。稅後淨利為87,667仟元，較2020年度成長38.5%。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游譯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審計委員會造送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與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召集人：廖松淵



2 0 2 2 年 3 月 2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310 號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康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康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前十大客戶存在及發生

事項說明

和康集團主要從事生醫材料及保養品等之生產銷貨。銷售對象除台灣客戶外，另外銷對象遍布美洲、歐洲、中國大陸及東南亞，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對於和康集團前十大客戶收入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之比率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和康集團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2. 抽核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銷售訂單及出貨文件，確認其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抽核前十大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與折讓之情形，確認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 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和康集團民國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民國 110 年度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1 日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3,305	41	\$	209,762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26,872	2		13,13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7,629	4		35,56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5,625	4		52,90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692	1		6,44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455	-		7,02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	-		-	-
130X	存貨	六(四)		78,954	6		86,984	9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9,760	4		19,94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6	-		3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83,553</u>	<u>62</u>		<u>432,058</u>	<u>4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56,062	36		469,598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391	1		11,91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8,859	1		8,89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830	-		1,6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8	-		1,0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		5,111	-		31,26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1,631</u>	<u>38</u>		<u>524,412</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	<u>1,265,184</u>	<u>100</u>	\$	<u>956,470</u>	<u>100</u>

(續次頁)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11,126	1	\$	3,763	-
2150	應付票據			100	-		-	-
2170	應付帳款			16,772	1		27,90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281	2		5,09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3,070	4		38,58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81	1		8,69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362	-		2,4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	-		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6,068</u>	<u>9</u>		<u>86,584</u>	<u>9</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7,278	1		9,64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	-		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398</u>	<u>1</u>		<u>9,65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23,466</u>	<u>10</u>		<u>96,243</u>	<u>1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69,992	61		694,650	7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64,392	21		89,18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9,604	1		13,28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85	-		2,931	-
3350	未分配盈餘			87,706	7		63,161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2,961)	-	(2,98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41,718</u>	<u>90</u>		<u>860,227</u>	<u>90</u>
3XXX	權益總計			<u>1,141,718</u>	<u>90</u>		<u>860,227</u>	<u>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65,184</u>	<u>100</u>	\$	<u>956,47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游譯嬋



和康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十九)	\$ 511,976	100	\$ 457,6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 (二十一)	(250,949)	(49)	(243,171)	(53)
5900 營業毛利		261,027	51	214,520	47
營業費用	六(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9,533)	(8)	(34,180)	(8)
6200 管理費用		(52,842)	(10)	(50,18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681)	(15)	(69,150)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024)	-	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1,080)	(33)	(153,415)	(34)
6900 營業利益		89,947	18	61,10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81	-	77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1,454	2	23,17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220)	(1)	(8,06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96)	-	(2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19	1	15,631	4
7900 稅前淨利		97,466	19	76,73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9,799)	(2)	(13,425)	(3)
8200 本期淨利		\$ 87,667	17	\$ 63,311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9	-	(\$ 1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24	-	(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3	-	(\$ 2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960	17	\$ 63,093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7,667	17	\$ 63,311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87,667	17	\$ 63,311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960	17	\$ 63,093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87,960	17	\$ 63,093	1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1		\$ 0.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0		\$ 0.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游譯嬋



和康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保留盈餘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權益總額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09年度</u>								
109年1月1日餘額		\$ 694,650	\$ 89,181	\$ 7,284	\$ 3,078	\$ 60,055	(\$ 2,931)	\$ 851,317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63,311	-	63,3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164)	(54)	(2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147	(54)	63,093
<u>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05	-	(6,00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7)	147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4,183)	-	(54,18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94,650	\$ 89,181	\$ 13,289	\$ 2,931	\$ 63,161	(\$ 2,985)	\$ 860,227
<u>110年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94,650	\$ 89,181	\$ 13,289	\$ 2,931	\$ 63,161	(\$ 2,985)	\$ 860,227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87,667	-	87,6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269	24	2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936	24	87,960
<u>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15	-	(6,31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4	(54)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6,267)	-	(56,267)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二)	-	3,203	-	-	(755)	-	2,448
現金增資	六(十三)	75,342	172,008	-	-	-	-	247,35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69,992	\$ 264,392	\$ 19,604	\$ 2,985	\$ 87,706	(\$ 2,961)	\$1,141,7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游譯嬋



和康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466	\$ 76,7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024	(97)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31,870	32,030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1,031	1,16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81)	(7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96	2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2,44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065)	(11,047)
應收帳款	4,253	5,4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49)	8,653
其他應收款	2,569	1,2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
存貨	8,030	1,131
預付款項	(29,815)	(9,517)
其他流動資產	47	2,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363	(3,960)
應付票據	100	(50)
應付帳款	(11,133)	1,8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185	(2,729)
其他應付款	12,971	(2,3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4	-
其他流動負債	(32)	(1,2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827	99,155
收取之利息	481	840
支付之利息	(196)	(8,831)
支付所得稅	(8,519)	(16,6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593	74,5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六) (14,258)	(10,739)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六(九) (1,188)	(5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412	(1,6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741)	151,9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75)	138,9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1	(7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2,493)	(2,558)
償還特別股負債	-	(214,539)
現金增資	247,350	-
發放現金股利	(56,267)	(54,1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8,691	(271,350)
匯率影響數	34	(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3,543	(57,8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09,762	267,6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13,305	\$ 209,7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游譯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309 號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前十大客戶存在及發生

事項說明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從事生醫材料及保養品等之生產銷貨。銷售對象除台灣客戶外，另外銷對象遍布美洲、歐洲、中國大陸及東南亞，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對於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十大客戶收入佔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之比率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被投資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2. 抽核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銷售訂單及出貨文件，確認其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抽核前十大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與折讓之情形，確認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 查核範圍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

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1 日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7,271	39	\$	193,434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26,872	2		13,13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7,629	4		35,56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5,625	4		46,72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8,311	2		24,50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110	-		5,65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6	-		40	-
130X	存貨	六(四)		78,954	6		86,984	9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49,759	4		19,29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4	-		4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78,761</u>	<u>61</u>		<u>425,755</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496	1		8,55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56,062	36		469,598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9,391	1		11,75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8,859	1		8,89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830	-		1,6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93	-		1,07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十二)		5,111	-		31,237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0,142</u>	<u>39</u>		<u>532,782</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	<u>1,268,903</u>	<u>100</u>	\$	<u>958,537</u>	<u>100</u>

(續次頁)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	9,822	1	\$	2,417	-
2150	應付票據			100	-		-	-
2170	應付帳款			17,536	1		27,90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281	2		5,09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2,610	4		38,75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9,281	1		8,62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62	-		2,3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	-		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5,067</u>	<u>9</u>		<u>85,131</u>	<u>9</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278	1		9,64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		4,840	-		3,5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118</u>	<u>1</u>		<u>13,17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27,185</u>	<u>10</u>		<u>98,310</u>	<u>1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69,992	61		694,650	7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64,392	20		89,18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9,604	2		13,28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85	-		2,931	-
3350	未分配盈餘			87,706	7		63,161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961)	-	(2,985)	-
3XXX	權益總計			<u>1,141,718</u>	<u>90</u>		<u>860,227</u>	<u>9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68,903</u>	<u>100</u>	\$	<u>958,53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游譯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511,304	100	\$ 455,2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250,949)	(49)	(243,171)	(53)		
5900 營業毛利		260,355	51	212,108	47		
營業費用	六(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9,032)	(8)	(33,550)	(8)		
6200 管理費用		(52,457)	(10)	(49,73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681)	(15)	(69,150)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024)	-	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0,194)	(33)	(152,334)	(34)		
6900 營業利益		90,161	18	59,77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70	-	75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1,453	2	22,99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205)	(1)	(8,51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94)	-	(2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285)	-	1,61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39	1	16,604	4		
7900 稅前淨利		97,400	19	76,37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9,733)	(2)	(13,067)	(3)		
8200 本期淨利		\$ 87,667	17	\$ 63,311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9	-	(\$ 1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十七)	24	-	(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 淨額		\$ 293	-	(\$ 21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7,960	17	\$ 63,093	1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 1.21		\$ 0.9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 1.20		\$ 0.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游譯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u>109 年度</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94,650	\$ 89,181	\$ 7,284	\$ 3,078	\$ 60,055	(\$ 2,931)	\$ 851,317
本期淨利	-	-	-	-	63,311	-	63,3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	(54)	(2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147	(54)	63,093
108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05	-	(6,00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7)	147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4,183)	-	(54,183)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94,650	\$ 89,181	\$ 13,289	\$ 2,931	\$ 63,161	(\$ 2,985)	\$ 860,227
<u>110 年度</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94,650	\$ 89,181	\$ 13,289	\$ 2,931	\$ 63,161	(\$ 2,985)	\$ 860,227
本期淨利	-	-	-	-	87,667	-	87,6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9	24	2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936	24	87,960
109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15	-	(6,31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4	(54)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6,267)	-	(56,267)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3,203	-	-	(755)	-	2,448
現金增資	75,342	172,008	-	-	-	-	247,350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769,992	\$ 264,392	\$ 19,604	\$ 2,985	\$ 87,706	(\$ 2,961)	\$ 1,141,7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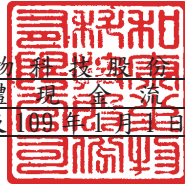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游譯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400	\$ 76,37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3,024	(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295)	-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	六(五) 1,285	(1,616)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三) 31,705	31,753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1,031	1,16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70)	(75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94	2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2,44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065)	(11,047)
應收帳款	(1,922)	(8,6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09)	25,427
其他應收款	1,548	2,6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	(40)
存貨	8,030	1,131
預付款項	(30,463)	(9,311)
其他流動資產	235	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405	(5,276)
應付票據	100	(50)
應付帳款	(10,369)	(5,8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185	5,096
其他應付款	12,333	(2,35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4	-
其他流動負債	10	(214,5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5,588	(115,443)
收取之利息	470	815
支付之利息	(191)	(8,819)
所得稅支付數	(8,395)	(16,2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472	(139,677)

(續次頁)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14,258)	(\$ 10,7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5	-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六(十)	(1,188)	(5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741)	151,91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82)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877	(1,4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97)	139,17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2,320)	(2,28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9	(70)
發放現金股利		(56,267)	(54,183)
現金增資		247,3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8,862	(56,5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3,837	(57,0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3,434	250,4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97,271	\$ 193,4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游譯嬋



附件四

個別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環宇投資(股) 代表人：徐立德	1277	1277	-	-	210	210	20	20	1.71	1.71									1.71	1.71	-
	環宇投資(股) 代表人：戴水泉					140	140	15	15	0.17	0.17									0.17	0.17	
	環宇財務顧問(股) 代表人：張昌邦					140	140	10	10	0.17	0.17									0.17	0.17	
	中加投資發展(股) 代表人：陳松青					210	210	20	20	0.26	0.26	1970	1970	77	77	532	532			3.20	3.20	
	中加投資發展(股) 代表人：李綉媛					600	600	60	60	0.75	0.75									0.75	0.75	
	大江生醫(股) 代表人：林詠翔					342	342	40	40	0.43	0.43	386	386							0.87	0.87	
	大江生醫(股) 代表人：陳敬亭					70	70	10	10	0.09	0.09	540	540	32	32	750	750			1.59	1.59	
	大江生醫(股) 代表人：黃振嘉					280	280	30	30	0.35	0.35									0.35	0.35	
	大江生醫(股) 代表人：傅珍珍					342	342	40	40	0.43	0.43									0.43	0.43	
獨立董事	鄧泗堂	269	269	-	-	210	210	65	65	0.62	0.62	-	-	-	-	-	-	-	-	0.62	0.62	-
	張立言					210	210	20	20	0.26	0.26									0.26	0.26	
	鄧世雄	319	319			210	210	50	50	0.66	0.66									0.66	0.66	
	陳昭龍	319	319			210	210	60	60	0.67	0.67									0.67	0.67	
	廖松淵					342	342	120	120	0.52	0.52									0.52	0.52	
	李世明					342	342	120	120	0.52	0.52									0.52	0.52	
	曾仲銘					342	342	120	120	0.52	0.52									0.52	0.52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公司登記之經營業務範圍如下：</p> <p>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2. F108011 中藥批發業。</p> <p>3. 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4.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5.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6.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p> <p>7.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p> <p>8.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11. <u>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u></p> <p>12. <u>F102040 飲料批發業。</u></p> <p>13. <u>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u></p> <p>14. <u>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u></p> <p>15. <u>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p> <p>16. <u>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u></p> <p>17. <u>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p>	<p>公司登記之經營業務範圍如下：</p> <p>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2. F108011 中藥批發業。</p> <p>3. 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4.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5.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6.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p> <p>7.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p> <p>8.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配合公司業務發展。
第二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p>	增訂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p>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四、前第三項有關個別有價證券金額限制，於策略性投資案不適用之。</p>	<p>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以孰高者為準)。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孰高者為準)。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以孰高者為準)。</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以孰高者為準)。</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p>	<p>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一)<u>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衍生性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u></p> <p>(二)<u>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新創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凡每筆交易金額未滿新台幣參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u></p> <p>(三)<u>各項投資之評估作業，由各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交易對象、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鑑價結果等撰寫評估報告送呈核後，始得訂立買賣契約。</u></p> <p>四、五(略)</p>	<p>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u>授權額度及層級</u></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劃分表逐級核決；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五(略)</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一)<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應依授權辦法規定辦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u>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授權辦法規定辦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一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檔替代估價報告。</p> <p>三、<u>授權額度及層級</u></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劃分表逐級核決；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五(略)</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作業，由各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原因、交易對象、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鑑價結果等撰寫評估報告送呈核後，始得訂立買賣契約。</p> <p>四、五(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p>	<p>1. 調整條次：原第十一條調整至第十條。 2.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五(略)	<p>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五(略)</p>	
<p>第十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u>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檔替代估價報告。</u></p>	<p>第十一條之一：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第十條第一項，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1. 調整條次：原第十一條之一調整至第十一條。</p> <p>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修。</p>
原十二條刪除。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調整。
<p>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u>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u>規定辦理及<u>本條</u>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p>	<p>1. 調整條次：原第十條，調整至第十二條。</p> <p>2. 增訂說明：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u></p>	<p>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二～五(略)</p>		<p>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為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u>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為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p>	<p>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五(略)</p>	<p>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五(略)</p>	
<p><u>第二十條：</u>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日。</p>	<p><u>第二十條：</u>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日。</p>	<p>明定本準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日。</u>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u>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u>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u>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u>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u>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u>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日。</u>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u>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u>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u>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u>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u>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u>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邱琮傑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所碩士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副研究員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成功經理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賴世明	美國奧勒岡州波特蘭大學MBA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採購部 台塑鋁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醫學事業發展中心副組長

解除董事競業競止明細

姓 名	解 除 競 業 禁 止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邱琮傑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成功經理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賴世明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醫學事業發展中心副組長